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18	惠利普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来，兴业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由华安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

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及流程操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建峰 联系电话：0760-88918908 电子邮箱：
HRD@huilipu.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